



嶺東科技大學
LING TUNG UNIVERSITY

109學年度第2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考生入學服務專區

校 址 | 408213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網 址 | <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 | (04)3706-5888

傳 真 | (04)2384-5208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0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事項

1. 考生可擇一學制年級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轉學考，亦可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限報考相同年級但可選擇不同群別。
2. 僅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轉學考者，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者，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3. 以群報名，報名時須登錄該報考學制年級群別下各系之志願順序，做為分發順序。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分發順序。
4. **考試科目為書面資料審查，總分 200 分。**
5. 凡總成績符合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所訂最低分發標準之考生，按本簡章志願分發作業規定分別辦理日間部或進修部分發。本會依各系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6. 分發錄取結果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榜單公告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7. 正取生應於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辦理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
8.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作業於 110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起至 110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辦理，**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9. 錄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未完成報到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於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起依序由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完成報到註冊；逾時未完成者，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

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程安排
報名	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	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12時起至110年1月8日（星期五）24時止
	報名費繳交日期	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至110年1月8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成績網路查詢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12時
成績複查		110年1月15日（星期五）17時前
榜單公告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0時
正取生報到		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3時起至110年1月22日（星期五）17時止 【網路或傳真報到】
第一梯次備取生遞補		110年1月25日（星期一）起至110年1月29日（星期五）17時止 【網路或傳真報到】
錄取生註冊		依錄取通知規定時間辦理
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		110年2月3日（星期三）起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上課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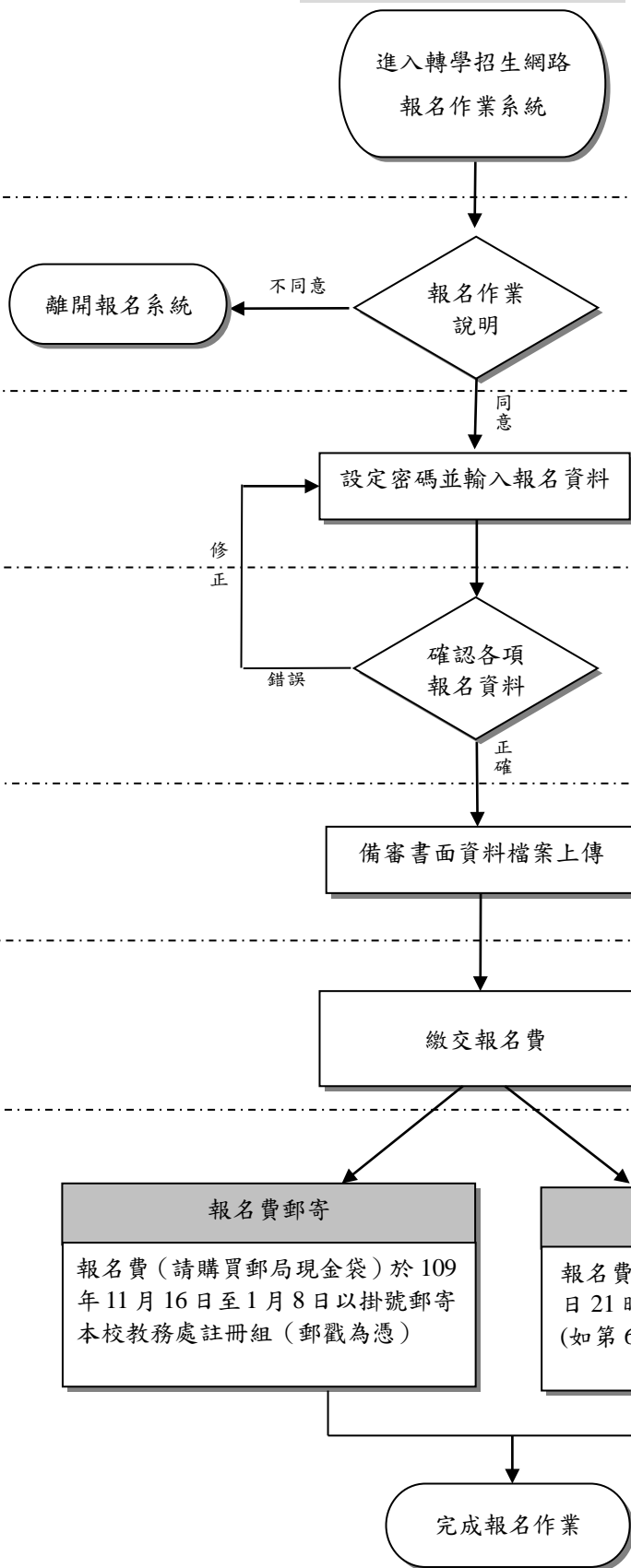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費(郵寄請購買郵局現金袋)繳寄本會，完成報名作業。

轉學考報名作業流程

說明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12 時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24 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utc.ltu.edu.tw>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錄取後發現填寫資料與相關證明文件不符，本校得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設定並確認密碼（請牢記密碼，以作為日後成績查詢使用）。
2. 正確輸入報名資料：如基本資料、報考學制年級、部別、群別（含志願序）等，以免影響權益。

1. 報名資料有誤者回前一頁進行修正。
2. 報名資料正確者點選「確定送出」。

備審書面資料檔案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

1. 報名費一律以現金繳交（郵寄請購買郵局現金袋）。並請同時上傳郵寄憑證至本校報名系統。
2. 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報名費郵寄

報名費（請購買郵局現金袋）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 月 8 日以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郵戳為憑）

報名費現場繳交

報名費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至 1 月 8 日 21 時前送達本校指定收件單位（如第 6 頁）

完成報名作業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年級、群別及名額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 2 年級		進修部四技 2 年級	
群別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暫定 招生名額
商管群	企業管理系	7	企業管理系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2
	國際企業系	11	--	--
	應用外語系	1	應用外語系	3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1	--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4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2	--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2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2	資訊科技系	1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	--	--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2	--	--
	財務金融系	3	財務金融系	2
	會計資訊系會計資訊組	9	--	--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組	11	--	--
資訊群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2	--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2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2	資訊科技系	2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	--	--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6	--	--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6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4	創意產品設計系	10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2	資訊科技系	1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	--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2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
時尚群	流行設計系	7	流行設計系	15
	服飾設計系	1	--	--
	時尚經營系	1	時尚經營系	10
說明	1.109 年 11 月 13 日本校首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各系招生名額，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願分發當日之缺額為依據。 2.考生可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擇一）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 3.考生可選擇相同年級但不同群別報考，最多可同時報考二群。 4.群內之各系招生名額流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別皆外加 1 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 5.本校網址： http://www.ltu.edu.tw			

學制年級	日間部四技3年級		進修部四技3年級	
群別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招生系別	暫定招生名額
商管群	企業管理系	15	企業管理系	2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
	國際企業系	14	--	--
	應用外語系	1	應用外語系	16
	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	1	--	--
	--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1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2	--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5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1	資訊科技系	6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	--	--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4	--	--
	財務金融系	22	財務金融系	1
	會計資訊系會計資訊組	11	--	--
	會計資訊系財政稅務組	15	--	--
資訊群	資訊管理系資訊管理應用組	4	--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7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2	資訊科技系	8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	--	--
	資訊科技系網路管理與雲端應用組	10	--	--
設計群	視覺傳達設計系	6	視覺傳達設計系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3	創意產品設計系	19
	資訊科技系行動與系統應用組	1	資訊科技系	6
	資訊科技系智慧聯網互動科技應用組	1	--	--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5
時尚群	流行設計系	1	流行設計系	20
	服飾設計系	11	--	--
	時尚經營系	1	--	--
說明	<p>1.109年11月13日本校首頁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各系招生名額，各系之實際招生名額以志願分發當日之缺額為依據。</p> <p>2.考生可報名日間部或進修部（擇一）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轉學考。</p> <p>3.考生可選擇相同年級但不同群別報考，最多可同時報考二群。</p> <p>4.群內之各系招生名額流用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學招生有缺額之系別皆外加1名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p> <p>5.本校網址：http://www.ltu.edu.tw</p>			

貳、報考資格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二年級；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三年級。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評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方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2 年級，修得 72 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系組 3 年級。
- 七、退伍軍人於退伍後 3 年內報考本轉學考試且未曾享受加分優待錄取之考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報考本轉學考試相關規定須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 符合上述身分之退伍軍人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退伍軍人入伍、退伍日期，並同時於報名系統上傳下列證件之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在營服役 5 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 (二) 上傳【附表三】之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 (三) 未於報名時上傳上述規定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申請補辦，亦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 八、本項報考資格未規定者，悉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辦理。

附註：

- 一、公費生及須實習或有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並須填具學歷證件屬實之切結書，如經錄取，報到時須繳交原校密封之成績單及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三、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務委員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現役軍人（含替代役）須另持有國防部當年發給之准考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且其成績不予優待：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退伍，應取得各部隊長出具「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且證明文件中須註明退伍日期，始得報名。現服志願役官、士、兵，須先經服務單位權責主管核定後，始得報名參加進修，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核定權責如下：
 - （一）少校級（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二）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三）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 五、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應令退學，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六、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進修部。
- 七、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
- 二、完成網路報名後，須上傳備審書面資料並繳交報名費（郵寄請購買郵局現金袋）。
- 三、網路報名及上傳備審書面資料日期：10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止。
- 四、郵寄報名費（郵寄請購買郵局現金袋）截止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五、現場繳交報名費截止日期：110 年 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9 時止。

肆、報名流程

-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含學歷及通訊資料）、報考學制年級、部別（日間部或進修部擇一，或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群別（須登錄該群下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經檢查無誤後送出。考生最多可同時報考二群。
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者，不予受理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志願，請登錄志願時務必慎重。
※ 請注意：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且以群報名之考生，其日間部與進修部之志願分發順序應分別填列，該群之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之志願分發順序可不相同。

二、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1)考生請依下列身分備妥資格證明文件，掃描後上傳。

身 分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或在學證明)	畢業(學位) 證書影本	修業(轉學)或 休學證明書影本	其他證明
大學(技術校院)在學生	✓		報到時繳交正本	歷年成績單
大學休學生或退學生			✓	歷年成績單
軍警校院退學生			✓	歷年成績單
專科畢業生		✓		歷年成績單
專科肄業生			✓	歷年成績單
空大肄業生及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				學分證明
現役軍人				准予報名證明 歷年成績單
備 註	1. 軍警校院退學生，須繳驗退學證明書及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日期及文號。 2. 大學(技術學院)在學生於報名時，得准上傳已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先行報名參加考試；惟正式錄取入學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及成績單正本，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考生如於報名前因原學校作業不及，無法取得證明文件提供報名時審查，應上傳【附表一】「考生切結書」先行報名，並於正式錄取報到時補齊繳驗，如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4. 依規定得享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者，應另上傳【附表三】「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及退伍令等相關證明，始得報名。			

(2)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上傳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 ①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10 年 2 月 28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
- ②志願役人員：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

三、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檔案為A4格式PDF或JPG，單一檔案大小請勿超過30MB)

- (一)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於考生完成「確認」作業前，皆可重覆上傳。
- (二)考生請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24時系統關閉前上傳備審資料電子檔並完成「確認」作業，**不接受紙本備審資料或事後以紙本補件**；未於報名系統上傳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請依本簡章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上傳各項指定資料。僅上傳備審資料而未「確認」時，於系統關閉後則將所有已上傳資料視同備審資料。
- (三)上傳備審資料經「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資料內容後再進行確認。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考學制年級、部別、群別、志願分發順序。
- (二)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手機號碼、通訊地址及 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若無法聯絡或投遞導致錄取或入學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 (三) 報名時於系統上傳繳驗之證件檔案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除不得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將依法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 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依報名部別於上班時間來電教務處註冊組（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或進修部教務組（週一至週五 16 時至 21 時）洽詢：
- (1)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4-37065540~2（僅報名日間部、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
- (2) 進修部教務組電話：04-37065653~4（僅報名進修部）。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 (一) 僅報名日間部或僅報名進修部者，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同時報名日間部及進修部者，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
- (二)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於系統上傳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經本校審核通過者，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二、繳費方式：

- (一) 郵寄繳交：請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前**，購買郵局現金袋並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213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同時上傳郵寄憑證至本校報名系統。
- (二) 現場繳交：請於**110年1月8日（星期五）21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費繳至下列收件單位，逾時不予受理，假日請以郵寄繳件。
- ① 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
- ② 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 1 樓）：週一至週五 16 時至 21 時。

陸、考試科目

一、考試科目：書面資料審查。

二、請以 PDF 或 JPG 格式上傳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總分 200 分）：

- (一) 簡歷自傳（20%）：含轉學說明，約 500-800 字。
- (二) 個人表現資料（80%）：(1) 歷年成績單（在學生不含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
(2)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語文檢定證明、競賽獲獎證明、社團表現、成果證明、研究報告、作品集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表現證明，請依系統說明依序上傳 PDF 或 JPG 檔案。
- (三) 總成績計算到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 (四) 總成績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1) 個人表現資料；(2) 簡歷自傳。

柒、成績處理

- 一、總成績為書面資料審查所得分數之總和。
- 二、成績查詢：110年1月15日（星期五）12時起至17時止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不另寄發紙本成績通知。
- 三、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
 - （1）報考日間部、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04-37065540）告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2）報考進修部者，一律先以電話（04-37065653）告知本校進修部教務組，再傳真申請（傳真號碼：04-23862928）。申請者須填具【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並檢附成績單(由網路自行列印)，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 （二）複查期限：考生應於110年1月15日（星期五）17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複查費新台幣50元，請購買等值郵票並郵寄。（地址：408213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 （四）複查成績以分數加總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影印、抄寫、拍攝，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 （五）成績複查申請以1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捌、志願分發及錄取

本招生考試分發錄取結果由日間部及進修部分別放榜，志願分發及錄取說明如下：

一、志願分發作業規定：

- （一）日間部及進修部最低分發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總成績未達該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該部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會依總成績、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及考生志願分發表所載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年級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正取生最後1個錄取名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錄取。備取生遞補時亦同。
- （二）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規定：
 - （1）總成績達最低分發標準考生，本會依其報考部別志願分發表之系別志願順序依序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志願分發表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 （2）若所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 （三）志願分發為正取生與備取生範例說明：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業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3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分發錄取結果如下：

-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第一志願系別分發時，該志願系別之招生名額尚未額滿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時，如遇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該第一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二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其後之各志願均不予分發。
-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分發第一及第二志願系別後分發第三志願系別，若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未額滿時，則錄取為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
-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無錄取正取生）：依序分發第一、第二及第三志願系別時，如遇各該志願系別之正取生均額滿時，則依考生成績及同分比序之高低分發為各該志願系別之備取生（含備取序號）。

二、榜單公告：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校首頁、學生發展處、教務處註冊組及進修部教務組網頁分別公告日間部、進修部各系之正取生與備取生名單。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以致影響報到註冊，概由考生自負責任。錄取通知於110年1月19日（星期二）以掛號郵寄，110年1月21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錄取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查詢，若未收到錄取通知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三、**正取生報到**：採網路或傳真報到。正取生自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3時起至110年1月22日（星期五）17時止，以下列方式辦理報到：

（一）網路報到：請將【附表四】「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回條」拍攝或掃描後（檔案請另存成.jpg圖檔）上傳至本校報到系統，同時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完成上傳後次日至系統查詢確認，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請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24/trans_sign.aspx）

（二）傳真報到：傳真【附表四】「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回條」，日間部錄取生傳真電話04-23845208，進修部錄取生傳真電話04-23862928，同時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傳真完成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24/trans_sign.aspx）

四、**第一梯次備取遞補作業規定**：

（一）**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作業於110年1月25日（星期一）起至110年1月29日（星期五）17時止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備取生應依規定時間以網路或傳真【附表六】「109學年度第2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回條」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報到方式與正取生相同，同時遞補錄取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請擇一辦理報到。**備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完成網路或傳真報到後次日請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註冊相關事宜。

（二）以第一志願系別分發錄取為正取生之考生不具有遞補資格，其餘考生以志願分發表之備取系別遞補公告時間優先順序遞補正取生缺額以1次為限。備取遞補

為正取生視同放棄其他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跨部報考之考生視同放棄各部別之其他系別正取與備取資格），且不得要求再返原正取之系別或改遞補其他系別。備取遞補時，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

(三) 備取生依序遞補為正取生時，若最後 1 個遞補名額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及同分比序均相同時，得增額遞補為正取生。

(四) 備取遞補作業按各部別及各系之備取序號優先順序，由招生委員會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電話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考生，請考生務必留意。**如考生所登錄之聯絡電話無法聯絡而遭致遞補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負責任。**

(五) 備取遞補作業範例說明：

某考生報考日間部二年級商業群，考生之志願分發表只填寫該群系中 3 個系別作為志願分發，可能備取遞補情形如下：

(1) 第一志願系別錄取正取生：不得參加備取遞補。

(2) 第二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如有缺額，考生得以該備取資格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原第二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3) 第三志願系別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可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如考生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且即喪失原第三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如考生放棄第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第二志願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選擇以備取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4) 所有志願系別均為備取生（所有志願均未錄取為正取生）：

若第二志願備取系別先有正取生缺額（非第一志願先有缺額）：考生僅可選擇是否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該生第三志願不予遞補分發。如考生遞補為第二志願正取生，則視同放棄第一志願備取遞補資格；如考生放棄第二志願系別之備取遞補而欲等待第一志願系別備取遞補，則該生第二志願之系別正取缺額由該系之下一備取序號考生遞補之；嗣後因等待遞補之第一志願系別未有正取生缺額而無法遞補，由考生自行負責。

若第一及第二志願之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同時有缺額，或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有缺額：考生限選擇是否遞補第一志願系別（即最優之志願系別）。如以備取

資格遞補為第一志願備取系別之正取生後，即喪失其他志願系別之正取生與其他未遞補系別之備取資格（如為跨部報考考生亦同時喪失其另一部群系別之正取與備取資格），其缺額概由招生委員會依備取遞補規定辦理遞補。

玖、報到註冊

- 一、錄取生請依錄取報到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
- 二、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註冊費用及修業轉學證明書或學位證書（含歷年成績單）辦理正取生報到註冊；確實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註冊者，得填妥【附表五】「註冊代理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辦，惟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正取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註冊手續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錄取生未依錄取報到通知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錄取資格，缺額依序由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第二梯次備取生遞補於 11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三）起以電話或手機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遞補報到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註冊及繳費；逾時未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上課日。
- 五、科目學分抵免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要點」辦理，科目學分抵免辦理方式及時間等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 六、同時報考日間部及進修部者，若已於進修部辦理報到註冊，經通知可以備取身分遞補日間部優先志願系別之正取生缺額時，則須先行放棄進修部錄取資格，始得至日間部錄取系別辦理報到註冊；反之亦同。

拾、考生申訴

-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或因性別因素遭遇不平等之差別待遇，得於成績公告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制、年級、群(系)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乙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轉學考錄取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其學分抵免依本校規定程序審核。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

理。考生欲了解各系特色與課程，可至本校 (<http://www.ltu.edu.tw>) 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各系網站查詢。各系諮詢電話：(04)23892088 轉各系辦公室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系別	分機
企業管理系	3512 3513	財務金融系	3611 3612	視覺傳達設計系	3832 3833	流行設計系	3931 3932
國際企業系	3541 3542	會計資訊系	3661 3662	數位媒體設計系	3811 3812	服飾設計系	3911 391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521 3522	資訊管理系	3731 3732	創意產品設計系	3841 3842	時尚經營系	3921 392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3531 3532	資訊科技系	3721 3722				
應用外語系	3562 3563						

四、轉學考錄取新生須依本校規定辦理註冊繳交各項費用，各項費用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學雜費資訊專區」。

五、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因就讀學校之相關證明文件：_____

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招生考試，並應依規定補繳符合招生簡章所規定報考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否則願依簡章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
退伍軍人考生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未曾享受過「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規定加分優待而錄取他校(無論已否註冊入學)，若有不實，願依規定接受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生錄取報到回條

本人_____經嶺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暨進修部轉學招生分發錄取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系，並於 110 年____月____日辦理報到。

具結事項：

- 一、 本人願依註冊須知規定時間及方式到校辦理註冊，並同時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否則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二、 本回條所附身分證明文件屬實，僅供報到使用。
- 三、 本回條視同報到手續單。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錄取生簽章：

報到日期：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錄取生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錄取生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	-----------------

※ 本錄取報到回條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項招生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報到系統網址：https://ais.ltu.edu.tw/ltu_exam/v224/trans_sign.aspx

※ 日間部傳真：04-23845208；進修部傳真：04-23862928。

※ 請於檔案上傳或傳真完成後次日至本校報到系統查詢確認。

